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二季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能够更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计提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远、张志铭、黄速建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